

#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家庭教育法—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」。
- (二)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- (二)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，培育健全國民。
- (三)善用社會資源，加強家庭教育，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，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。
- (四)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五)透過家庭教育方案、計畫、活動等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。
- (六)結合多領域教學，以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。
- (七)符合多元價值社會潮流，讓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。

## 三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##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親師生

## 五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## 六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

七、組織與職責： 《成州國小家庭教育工作小組》

職稱	姓名	工作內容
主任委員	王淑玲	召集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小組暨籌理強化「友善校園」與家庭教育工作
家長代表	李慶美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家長之聯繫。
志工團長	陳福村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志工服務。
執行秘書	蘇建誠	規劃執行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，規劃執行輔導網絡暨建立學生各項輔導資料，規劃執行特殊兒童與家長之輔導活動。
委員	傅 証	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暨執行強化「友善校園」與家庭教育工作，建立全校訓輔專業知能專長人員與家庭教育專長人員檔案。
委員	郭嘉慶	統籌學生事務、導師職能工作暨執行強化「友善校園」與家庭教育工作，統籌各項輔導活動暨執行強化「友善校園」與家庭教育工作
委員	黃宜傑	規劃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
委員	薛涵元	負責家庭教育推動工作，計畫、執行相關工作之執行。
委員	黃靖雅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(一年級)。
委員	廖愛華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(二年級)。
委員	王雅玲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(三年級)。
委員	鄧郁景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(四年級)。
委員	陳俐穎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(五年級)。
委員	方薇茹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(六年級)。
委員	楊炯珊	配合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(科任)。

八、辦理原則

(一)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：由家庭教育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由輔導處統籌辦理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。

(二)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，及學校人力、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。

## 九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與運作

1.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
2.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
3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4. 將排定家庭教育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

### (二) 家庭教育主題融入學校課程

1. 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、辦理相關活動為輔，採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，確實落實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每學年至少 **4 小時**，請各年級設計教案及學習單並融入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倫理、婚姻、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內容，將其排入課程計畫中。
2. 舉辦活潑多元的學習活動，如運動會、園遊會活動、家庭教育體驗活動…，增進學童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培養感恩惜福的心。
3. 利用學校網路資訊，建立教案、學習單及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庫，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使用。
4. 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。

###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

活動名稱	上學期	對象	活動名稱	下學期	對象
親職教育講座	10/21、11/18、12/16 星期六 9:30-11:30	本校親師	親職教育講座	預計時間 3 月、4 月、5 月星期六上午	本校親師
家庭閱讀繪本讀書會	預計 10 月開課每周五 上午 9:30-11:30(共計四次)	社區家長	家庭閱讀繪本讀書會	預計 4 月中開課(預計四次)	社區家長
家庭教育週三研習進修	12/13 星期三下午 1:30-3:30(教師研習)	教師	家庭教育週三研習進修	預計在 5 月中	教師

### (四) 家庭教育推展

1.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2. 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家長日活動。
3. 教務處購置相關書籍，存放於圖書館，供小朋友借閱。
4. 建立家庭教育宣導網頁。

5.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，善用家庭聯絡簿或家庭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，確切發揮親師合作之效能。
6.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交辦事項及活動申請(家庭教育中心)。

#### 十、實施時間

- (一) 課程方面：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
- (二) 活動方面：晨間時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家長日、運動會、校慶、社團活動、寒暑假、例假日及其他時間。

#### 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#### 十二、經費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項下支出。

#### 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輔導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2      年 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 1      日